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A7B025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25CDAA7B02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泸州老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泸州老窖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泸州老窖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泸州老窖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立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合计										

续前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1.00	-	-	1.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52.28	1,495.30		929.56	918.02	商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预付款项	70.54	811.68		813.09	69.13	采购水费	经营性往来
	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预付款项	12.60	113.41		109.89	16.12	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35.42	2,421.39	0	1,852.54	1,004.2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250,628.07		1,250,628.07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7.97		27.97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新零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0.79		10.7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32		3.32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品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65		4.55	0.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2.50		22.5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新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01		5.01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百谦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2.64		42.6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9,310.29	1,809,070.12	3,393.90	1,552,457.91	1,419,316.40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10.74	20,842.48	-	16,484.08	20,069.14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新零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96.26	147,155.65	-	145,929.56	15,322.35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泸州老窖进口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8.47	72.04	-	-	5,150.51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9.76	107.24	-	115.12	1,381.88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2	245.09	-	210.75	42.56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919.72	3,856,642.62	-	4,039,562.34	-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鼎力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615.30	419,804.67	-	460,419.97	-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怀仁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36.06	272,198.09	-	287,634.15	-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95.35	63,962.71	-	112,258.06	-	销售商品、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82,860.17	7,840,845.66	3,393.90	7,865,816.79	1,461,282.94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3,794.38	-	3,794.3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天府粮仓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927.30	-	927.3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0,222.51	-	10,222.51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51.89	-	-	51.89	-	商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梅鹤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预付款项	296.15	-	-	-	296.15	采购其他酒类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48.04	14944.19	0	14996.08	296.15		
总计				1,483,643.63	7,858,211.24	3,393.90	7,882,665.41	1,462,583.36		

说明：老窖集团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兴泸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该协议约定：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就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老窖集团意见为准。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2021年5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2024年5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鉴于此，本公司将与兴泸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同一实质控制人）进行披露。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纓